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補字第94號

原告 張瑞庭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育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又原告固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供他人任意使用而淪為詐欺集團詐騙他人之工具等語，惟根據原告所提出原證1即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402號為不起訴處分，是本件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儀樺